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在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成证大厦 16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参会的董事九人。因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煜先生、章卫红女士回避表决，实际表决的董事七人。

会议由董事长冉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与会董事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宁波锐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本项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2 名关联董事赵煜先生、章卫红女士回避表决，由 7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其独立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事前认可及其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审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宁波锐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宁波锐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涉及的共同投资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整合资源，促进大消费金融领域的资产服务，且国金涌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在有限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保持不变，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在有限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及风险分担方式未发生实质性变化，能有效控制风险，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整体经营战略。

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公正、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交易条款公平、公正，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独立董事：雷家骥

赵雪媛

骆玉鼎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